

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研究生 論文指導同意書

2016/05/24 修訂

111 年 0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

博士班 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(學號 _____)

目前修習可計入畢業學分課程已達 _____ 學分，

擬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，聘請下列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：

_____ 教授

_____ 教授 (無共同指導教授者免填)

本人同意遵循指導教授之修課及論文指導，懇請諸位教授惠示意見。

立書人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指導教授	共同指導教授
簽章： 日期： 所長簽章： 日期：	簽章： 日期： 所長簽章： 日期： 備註：學生應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得洽請所外學者簽署共同指導。